



大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
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穆罕默德·班迪先生.....（尼日利亚）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65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74/53和A/74/53/Add. 1）

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这个项目，我谨回顾，根据2011年6月17日第65/281号决议，大会在2019年9月20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在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审议议程项目65。

我高兴地欢迎人权理事会主席科利·塞克先生阁下来到大会。我赞扬塞克大使努力改进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以便人权理事会履行任务授权，鼓励在联合国系统内有效协调人权并将人权纳入工作主流。今天向人权理事会的上级机构大会介绍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74/53和A/74/53/Add. 1），将为在第三委员会讨论该报告时进行互动对话铺平道路。

七十年前，联合国会员国商定了一系列不可剥夺的权利，以确保所有地方所有人的尊严。人权理事会努力实现这个建设更美好世界的共同愿景，将此作为人权系统的一个根本因素。

此外，关于司法和司法系统廉正性的决议加强了世界各地的民主和法治。我们不要忘记：一个更

公正的世界才是一个更安全的世界。《世界人权宣言》是一项里程碑式的文件，为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订立了标准。只有捍卫人权，我们才能确保和平与发展。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建立在人权基础上。自该议程（第70/1号决议）通过以来，人权理事会授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可持续发展目标召集闭会期间对话。这是提请我们所有人注意权利与目标之间相互联系的非常有效的办法。

我鼓励会员国从人权角度看待可持续发展目标。例如，让我们考虑一下我为第七十四届会议确定的关键优先事项之一：教育。可持续发展目标4与《儿童权利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条款有关联，并被载入《世界人权宣言》。

尽管立足于这些文书，但我们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以实现关于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的可持续发展目标4各项具体目标。教育还涉及让人们具备技能，以便驰骋于技术日新月异的快速发展的世界。

因此，我高兴地看到由大韩民国和丹麦带头提出的人权理事会关于新兴数字技术和人权的第41/11号决议。该决议寻求在新技术背景下捍卫我们所服务的人民的权利。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9-34770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为实现所有17项目标，我们必须确保我们的工作始终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以便不让任何人掉队。为此，我将包容作为本届会议的一个优先事项。我们将不会有一个排斥性的联合国。妇女必须在我们所有工作的核心占据其理当拥有的位置。

在该报告中注意到由冰岛推动提出的人权理事会关于同工同酬的第41/14号决议，同样令人深受鼓舞。必须捍卫所有地方的妇女的权利。毕竟，这是2019年。我们已经走过很长的路。

此外，必须捍卫所有可能掉队者的权利。这一点适用于所有被蓄意排除在外的人，包括流离失所者、残疾人和土著人。

11月20日，我们将纪念儿童权利确立三十周年。认为儿童也是人的观念提醒我们所有人，必须捍卫世界各地儿童的权利，以便儿童不仅能幸存下来，而且还能茁壮成长。我相信，我可以指望会员国确保其在大会这里的各方面工作都具有包容性。

人权理事会为确保包容采取了巨大步骤，设立了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其工作。我赞扬那些支持该信托基金的人，并赞扬会员国富有远见，通过了人权理事会第42/32号决议。

实际上，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不仅契合上述的教育和包容这两个优先事项，而且还契合我为第七十四届会议确定的所有优先事项，包括通过预防冲突、消除贫穷和实现零饥饿以及气候行动实现和平与安全。我们早就明白，我们今天正在努力消除的暴力冲突多数源于侵犯或蔑视人权行为。我们作为会员国和个人，理应捍卫所有地方所有人的平等尊严和人权。除保护我们所服务的人民的权利外，我们别无选择。我深信，通过共同努力，我们将成功地造福所有人。

根据大会第65/281号决议，我现在请人权理事会主席科利·塞克先生阁下发言。

塞克先生（人权理事会主席）（以法语发言）：
根据第60/251号和第65/281号决议，我今天在这里以人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介绍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74/53和A/74/53/Add.1）。

人权理事会今年始终忠实于大会赋予它的任务授权，特别是在不加任何区别地、公平和平等地促进普遍尊重和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今天，我将向会员国概述人权理事会讨论和审议的不同国家的问题和局势。

人权理事会今年举行了三届常会，这为它处理需要其给予关注和采取行动的广泛事项提供了机会。摆在大会面前的报告概述了人权理事会今年的审议情况，其中包含三届常会开展的活动以及通过的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

在这一年里，人权理事会将其注意力聚焦于没有列在其议程上的新的局势和问题。因此，人权理事会审议了尼加拉瓜、菲律宾和委内瑞拉等国的人权状况。它决定设立一个新的实况调查团，该调查团将于2020年9月向人权理事会汇报情况。人权理事会还处理了妇女和女童在体育、同工同酬和发展权等方面受到歧视的问题，就发展权问题建立了一个新的附属专家机制。

人权理事会继续注重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就柬埔寨、格鲁吉亚、利比亚、马里、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索马里、苏丹、乌克兰、委内瑞拉和也门等国情况而言尤其如此。

人权理事会为促进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分享经验和良好做法并开展技术合作而进行的年度讨论，凸显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今年圆桌会议的主题是老年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这为人权理事会确定在保护老年人权利方面存在的主要差距以及通过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消除这些差距的可能措施提供了机会。

人权理事会有些决议载有向大会提出的具体建议。除我已经提到的各项决议外，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40/17号决议建议大会将阿拉

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提交的所有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供采取适当行动。

在关于同工同酬的第41/14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建议大会宣布一个国际同工同酬日，以庆祝所有利益攸关方为实现这一目标所作的努力，并敦促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实现所有人做同等价值的工作都能获得同等报酬的目标。

关于也门人权状况，针对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的全面书面报告，人权理事会通过了第42/2号决议。在该决议中，人权理事会建议大会将该报告转递给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

在关于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及其他少数群体人权状况的第42/3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建议大会将各项报告转递给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并请缅甸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主席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介绍各项报告。

在关于布隆迪人权状况的第42/26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建议大会在考虑到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相关结论和建议的情况下，将该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提交联合国各相关机构，供它们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最后，在题为“从辞令到现实：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呼吁”的第42/29号决议中，理事会在提及非洲人后裔论坛时，敦促大会在其第七十四届会议上确定论坛的模式。

鉴于当今世界面临的问题和挑战，通过国际人权机制，特别是普遍定期审议，一旦在国家的最高层批准了国际人权条约并作出了政治承诺，就必须增进人权标准的有效执行。随着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建立，联合国会员国拥有一个独特的论坛，在确保尊重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原则的同时，分享最佳做法并合作增进人权。

根据普遍定期审议，对所有193个会员国均进行了两次审查，第三个四年半的审查周期于2017年5月1日开始。持续普遍和高级别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反映了会员国的政治意愿，以及它们决心在平等的基础

上并在更合作的背景下开展同行之间的人权对话，并着重强调已被接受的建议的执行和后续行动。我们还应强调普遍定期审议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之间的联系。

理事会的高级别部分于每年2月至3月会期举行，为许多政要提供了介绍其人权政策的机会。今年，我们欢迎包括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在内的95位要人作为发言者参加高级别部分。

我要强调指出，有效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仍然是所有国家的优先事项，无论它们是否是理事会成员。在这方面，我特别赞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努力积极参与理事会，这加深了对联合国所代表的普遍性原则的尊重。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加理事会工作的信托基金使来自32个这样的国家的33名代表得以参加今年的理事会工作，其中包括11个在日内瓦没有常驻代表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我鼓励更多国家向该基金捐款，以便理事会能够继续便利这些国家的重要投入。根据第34/40号决议，并接续其在11月20日在斐济楠迪举行的第一次加勒比区域讲习班的积极成果，信托基金将为太平洋区域举行第二次区域讲习班。我将参加。讲习班将通过一项关于加强太平洋发展中国家对理事会参与的宣言。

理事会于2011年决定建立一个工作队，以根据残疾人无障碍国际标准，改善残疾人工作、资源和文件的便利。我高兴地告知大会，工作队正在继续采取主动行动，以改善残疾人在理事会的无障碍环境，联合检查组最近关于加强残疾人无障碍参加联合国系统各种会议的报告也强调了这一点（JIU/REP/2018/6）。例如，由于工作队的倡导，理事会得以在2019年举行八次完全无障碍会议，具备手语翻译和闭路字幕，而在2011年只有一次此种会议。此外，理事会正在落实其完全无障碍政策，因而理事会的外联网只能下载完全无障碍形式的文件，包括国家和其他参与其工作的人员的发言。工作队的工作先于秘书长今年早些时候发起的《联合国残疾包容策略》，并与之完全一致，是理事会为实现确

保残疾人参与、保护其不受歧视和实现其人权的目標作出的具体贡献。

在讨论理事会的工作和成功时，我不能不强调民间社会和政府间组织的重要贡献。民间社会在确保理事会的审议工作有的放矢和紧扣现实情况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这两个部门在其本国的监测和能力建设工作中都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因此，必须为民间社会在理事会中的积极参与和贡献保留空间，这使理事会在联合国其他政府间机构中独树一帜。不幸的是，继去年引起我注意的有关报复和恐吓的指控之后，我不得不多次重申，对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的人报复或恐吓行为是不可接受的，必须停止。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谈谈大会即将对理事会进行的审查的问题。大会在第65/281号决议中表示，它将在适当时候而且在最早十年最晚十五年的时间内再次审议理事会作为大会附属机构的地位。大会为自己设定了在2021年6月至2026年6月之间完成对理事会地位的审查的目标。我认为，只有人权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密切合作才能产生大会通过第65/281号决议所谋求的结果。我想指出，在2011年审查期间，大会和理事会在地位问题上密切合作。实际上，当时的理事会主席任命了日内瓦——纽约关系联络人。日内瓦和纽约的两个进程是在高度和谐和相互尊重的气氛中进行的。因此，希望大会和联合国人权保护系统在下一次审查中受益于同样的协调与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的报告。

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贡扎托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候选国北马其顿、黑山和阿尔巴尼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都赞同这一发言。

欧洲联盟要诚挚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科利·塞克大使向大会提交理事会年度报告（A/74/53）并感谢他在2019年对理事会工作的出色指导。

两周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第三委员会发言开篇就指出，

“毫无疑问，我们面临着对多边主义以及许多基本国际人权条约、法律和价值观的日益严峻的挑战。我们目睹仇外心理和仇恨言论上升，对妇女平等和少数群体权利的抵制，和对公民空间的限制以及收入、财富、获取资源和司法诉求方面差距的扩大。”

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勾连的，这一事实突出了高级专员的观点。我们永远不要忘记这一点。

在报告周期内，人权理事会通过了88项决议，42项普遍定期审议决定和两项主席声明。这些数字反映出世界所有地区各国都重视理事会工作。人权理事会在协助应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到的挑战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其高级别会议部分，理事会根据多边主义举行了人权问题主流化小组会议，突出了人权在加强多边主义方面的作用。

人权理事会会有一个致力于反对种族主义的议程项目，非洲集团牵头的关于该问题的决议（第42/29号决议）多年来首次未经表决获得通过。仍然存在分歧，但是各方都在努力寻求折衷方案。今年的许多发言都与反对煽动仇恨的斗争有关。欧盟牵头的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另一项决议（第40/10号决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了三年。欧盟还与丹麦政府合作，在日内瓦组织了有关伊斯坦布尔进程的总结会议，荷兰政府将在两周多以后主办该进程的第七次会议。这是集体解决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污名化、歧视、煽动暴力和针对个人的暴力行为的重要机会。它还会将《拉巴特行动计划》放在国际议程中的优先位置。

在反击对性别平等的抵制方面，我们欢迎人权理事会开展的工作，通过了几项强有力的决议，让

妇女和女童充分享受人权和性别平等，从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到打击童婚、早婚和逼婚，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争取同工同酬。在为属于各弱势群体的人争取权利方面，我们要提到延长保护免受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以及关于土著人和关于移民人权的决议。人权理事会在其工作中纳入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各个方面，从而有助于消除收入、财富和资源获取方面日益扩大的不平等现象。

今年，在民间社会参与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这是欧盟的关键优先事项。3月，欧洲联盟自豪地支持由挪威牵头的关于承认环境人权维护者对享有人权、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贡献的决议（第40/11号决议）。最近，在9月的会议上，人权理事会着重批准了一项关于报复的决议（第42/28号决议），该倡议得到了欧盟成员国的大力支持。对那些曾经、正在或寻求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的人的恐吓和报复行为是根本不能容忍的。该决议及时邀请大会继续关注该问题的事态发展。在日内瓦和在纽约，我们都必须确保我们大声谴责这些行为；在这方面，欧盟赞扬人权理事会主席在斡旋中表现出的领导力，凸显人权理事会主席团就这些问题进行的重要工作。

欧盟完全致力于在欧盟内外更好地防止企业侵害人权，并改善受害者的补救途径。在欧盟，现行立法使公司侵犯人权的受害者能够得到适当的补救。欧盟致力于建立坚实的立法和政策体系，并强调任何可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附加价值应在于加强对人权的保护和尊重，并确保公司在全球的公平竞争环境。任何此类文书都必须与宗旨相符，并能得到有效实施和执行。它还必须获得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强有力的跨区域支持。欧盟将继续与所有国家和利益相关者合作，在商业和人权议程上取得切实进展。

根据我们反对死刑的一贯原则立场，欧盟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支持一项着重于死刑方面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决议（第42/24号决议）。该

决议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不得重启死刑，并谴责在任何情况下恢复死刑。尽管废除死刑应是最终目标，但该决议强调指出，在仍然适用死刑的情况下（这本身是令人遗憾的），必须根据国际人权法将其严格限于最严重的罪行。在人权和恐怖主义方面，欧洲联盟支持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第42/18号决议），但希望看到更着重强调各国在采取和适用反恐措施时必须尊重国际法，包括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欧盟还对特别报告员任务的完整性感到关切。保护任务授权仍然是欧盟的首要任务。

10月17日，大会选举了人权理事会的14名新成员（见A/74/PV.17）。我们尤其欢迎人权理事会的成员更加多样化，并鼓励从未成为成员的国家考虑提交候选人。担任理事会成员负有重要责任。第60/251号决议规定，理事会当选成员应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奉行最高标准，并应与理事会充分合作。在祝贺新成员的同时，我们也提醒他们对本国的人权状况给予应有的重视，并与理事会的各机制充分合作，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而无任何形式的歧视。

没有哪个国家拥有完善的人权记录，但是我们特别期待新当选的成员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以改善自身的人权状况并就事论事地处理提交理事会的所有人权问题。在这方面，我们提醒委内瑞拉、利比亚、苏丹、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索马里和菲律宾，它们作为理事会成员承担特别的合作义务。我们还强烈鼓励所有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与特别程序合作，以此作为加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手段。我们借此机会呼吁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

人权委员会在缅甸、布隆迪、也门、叙利亚、南苏丹、斯里兰卡和委内瑞拉的工作核心是对破坏人权和侵犯人权行为追责。关于缅甸，欧盟欢迎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工作，它揭露该国的严重破坏人权行为。欧盟还感到高兴的是，由人权理事会于去年建立并受到大会欢迎（第73/264号决

议)的缅甸独立调查机制已由秘书长宣布于8月30日开始运作,并已展开了重要的工作。我们呼吁缅甸政府准予该机制进入,与之合作并确保实现对破坏和侵犯人权行为的充分问责。欧盟感到高兴的是,它继续与伊斯兰合作组织进行了密切和建设性的合作,并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再次提出了一项联合决议(第42/3号决议)。

欧洲联盟欢迎延长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的任务和工作期限,因为该国的人权状况仍然极为严峻。委员会连续第三年记录了危害人类罪和严重破坏和侵犯人权行为。根据预警和预防的原则,委员会还确定了当前环境中的若干风险因素。必须高度警惕地跟踪局势。欧盟对布隆迪政府未能与委员会合作表示遗憾,并谴责对其成员的威胁和恐吓。我们鼓励布隆迪当局恢复与委员会和所有相关人权机制,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欧盟欢迎延长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今年,我们尝试采取与白俄罗斯采取合作的办法,以使有关国家加入并致力于合作。在我们进行建设性和真诚的谈判之时,不幸的是政府决定不采取合作方式,因此,我们再次不得不提出要求延长特别报告员任期的决议草案,鉴于即将举行的议会会议和总统选举,这一点特别重要。

我们对也门局势深表关切。也门问题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组向人权理事会提供了充足的、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冲突各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尽管几周以来战况相对减少,这种破坏和侵害人权情况仍然存在,需要妥善记录和调查。因此,欧盟支持人权理事会第39/16号决议,该决议延长了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并呼吁所有国家与之充分合作。

欧盟仍然严重关注叙利亚的人权状况。我们欢迎秘书长宣布就建立一个叙利亚人主导并自主的宪法委员会达成了协议。欧盟赞扬特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254(2015)号决议推动该协议。我们为建立真正的政治进程提供了全力支持,这一进程必须伴

随着实地有意义的进展。欧盟呼吁所有各方支持这一进程,并避免采取有可能破坏这一进程的行动,紧急回到先前商定的停火并保护平民。欧盟将继续密切注视叙利亚的人权状况,包括在人权理事会中这样做。因此,我们强调,我们继续支持调查委员会和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开展的重要工作。我们还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以及安全理事会将这种情况提交法院的权力。

高级专员的报告证实了委内瑞拉发生破坏人权和侵犯人权行为且有罪不罚的严重性。欧盟呼吁委内瑞拉主管机构充分全面执行其所有建议,并与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包括最近成立的实况调查团,进行合作。

我们欢迎对格鲁吉亚和乌克兰的持续支持。欧盟仍然深感关切的是,生活在不受乌克兰政府控制的乌克兰东部地区以及被俄罗斯联邦非法吞并的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人仍遭受人权的破坏和侵害。乌克兰人权监测团的工作以及高级专员对人权理事会的定期新情况通报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平台,我们可以通过该平台直接从实地得到公允的信息和最新情况,并将该问题放在人权理事会议事日程的重要位置。我们强调,应允许所有国际人权观察员和监测机制充分、自由和不受限制地出入乌克兰整个主权领土。我们还欢迎高级专员在议程项目10下就格鲁吉亚进行定期的口头和书面更新,并敦促行使有效控制权的人准许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国际人权机制不受阻碍地出入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地区和茨欣瓦利地区以及南奥塞梯。

在苏丹,欧洲联盟欢迎延长独立专家的任务期限,并欢迎苏丹政府承诺在喀土穆建立一个获得充分授权的人权高专办的国家办事处,并在达尔富尔、青尼罗河、南科尔多凡州和苏丹东部设立驻地办事处。这两个机制将支持苏丹解决其人权状况,从而帮助苏丹朝着成为更加稳定、民主和繁荣的国

家进展。欧盟致力于继续与所有利益相关方合作，以坚定地支持苏丹实现这一进展。

人权理事会已通过联合声明处理了沙特阿拉伯和喀麦隆的人权状况。在过去的一年中，人权理事会还展示了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里、索马里、中非共和国和柬埔寨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促进人权的承诺。

我们欢迎该地区一些国家发起的人权理事会第40/2号决议，要求高级专员办事处监测尼加拉瓜的人权状况。我们相信，人权理事会将继续密切监测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可以发挥作用的情况，并在必要时采取行动。欧洲联盟呼吁让国际人权监测机制不受限制地出入所有领土。

我们也欢迎延长缅甸、伊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以及南苏丹人权委员会的国别任务期限。

为了取得实效，人权理事会必须继续努力提高自身效率，始终关注其实地的影响。我们希望现任主席的努力将发扬光大其前任的工作，愿他取得成功。人权理事会成员和观察员现在更加意识到有必要更好地使用理事会的工具箱。对于欧洲联盟而言，至关重要的是，进一步提高人权理事会与第三委员会之间的协同作用，同时确保尊重人权理事会的任务授权、独立性和工作。此外，我们欢迎人权理事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的工作保持一致，以确保人权理事会授权的活动得到适当的资金并能够得到适当执行。

人权理事会，包括其特别程序系统的问责机制的建立，普遍定期审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的所有其他机制，为促进和保护全世界的人权作出了积极贡献。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任务，它还帮助面临人权危机的国家制定人权保护政策并履行其国际义务。

为了使人权理事会发挥更大的预防作用，应该广泛使用人权理事会的机制，包括在相关时将报告和其他材料转交给安全理事会。在今年，人权理事

会请大会对叙利亚、缅甸、布隆迪和也门的案例这样做。

最后，欧洲联盟将继续尽己之力，参与人权理事会和所有利益相关方的机制，努力推动和保护人权，包括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一道提出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以及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以及关于各个国家状况的决议。

罗德里格斯·卡梅霍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欢迎人权理事会主席科利·塞克先生，我们祝贺他履职。

由于对人权问题的选择性、双重标准和政治操纵已经导致现已无所事事的人权委员会的消失，我们关切地注意到，这些消极做法在理事会的工作中再次抬头，这不利于本应在本机构蔚然成风的对话与合作精神，只会带来对抗。

我们只有在普遍性、客观和非歧视原则的基础上，才能在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方面取得进展，所以普遍定期审议是重要的，这是平等地全面分析所有国家的人权状况的唯一的普遍机制。

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和人权条约机构必须充分尊重普遍性、客观性和不歧视原则。我们遗憾地注意到，有些情况下的情形并非如此，因为一方面我们继续听到对南方不同国家的严厉批评，而在面对一些高度发达国家明显侵犯人权的行为时，串通一气保持沉默的情况依然存在。因此，我们要提醒大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必须遵守在理事会建章立制过程中通过的行为守则。

我们赞同这样的观点，即人权理事会能够而且必须改进工作。与此同时，我们认识到，任何提高其效率和工作方法的进程都应完全按照其体制建设一揽子计划来发展。人权理事会现在是大会附属机构，而且必须继续如此，因此隶属于大会。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提交给第三委员会或人权理事会的倡议应受限制，或把倡议一并提交给其中一个机构和大会构成重叠。我们不赞同努力寻求人权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建立更紧密的系。人权问题不应像以前

那样，以落实人权理事会的预防工作为由被安全化。

人权理事会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不仅在必须加强其工作方面，还涉及承认和平、发展和国际团结等权利。理事会有潜力为促进真正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做出巨大贡献。然而，只要目前本质上不公正的国际经济和政治秩序继续存在，占上风的就不是人权，而是自私的霸权主义利益。只要继续对南方国家实施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充分实现全世界数百万人的人权将仍然是一种乌托邦式的努力。美国对古巴实施了近60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就清楚展现了此类措施及其对人权产生的影响。这一灭绝种族犯罪政策大规模、公然和有系统地侵犯古巴全体人民的人权，也是我们发展的主要障碍。

古巴将继续推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尽管封锁正在变本加厉，其目的显然是扼杀我们的人民，迫使他们投降。这种情况永远不会发生。我们将继续捍卫各国人民自决、和平与发展的权利。我们将继续倡导不仅应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还要促进和保护同样重要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在这方面，大会可以继续依靠古巴的坚定支持。

雷巴科夫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人权理事会是国际人权制度架构中的一个重要机构。根据其任务授权，它的职责是处理严重影响人民生活质量的真正人权问题，并帮助加强各国在这方面的能力。今天，正如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所显示的那样，所有国家都必须加紧努力执行本国的人权政策。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是人权理事会最宝贵的特性。通过这一机制，理事会有义务一视同仁地监测世界上每个国家的人权状况，无一例外。遗憾的是，人权理事会继续越过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卷入有损其公信力的公共政治争论。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理事会的存在从理论上来说是为了反对压迫，但它本身却成了一个压制性机构。

人权理事会继续在个别国家狭隘政治利益推动之下通过决定和决议。今天，我们不得不再次指出，联合国内部没有任何其他机构的声誉像理事会这样存在争议。我们还必须强调，人权理事会过去一年的工作缺乏进展。它未能解决其根深蒂固的政治化和双重标准问题，对人权状况，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权状况的评估缺乏客观性，所讨论的具体国家局势过多，国家之间对立的情况也已加剧。

这种情况令人非常不安。对人权理事会的最初构想是一个在其工作中以普遍性、客观性和不歧视原则为指导的机构。建立它不是为了帮助个别国家批评此人以满足自身需要，而是为了寻求集体解决办法。现在有一种趋势已经根深蒂固，即在整个人权理事会议程中考虑具体国家的情况，而且，这种情况随着每届会议愈演愈烈。理事会基于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的主观看法和评估，橡皮图章式地通过针对具体国家的举措。这些举措与可持续发展目标背道而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没有一个字涉及把政治施压、制裁或威胁制裁做法合法化。如果制订这些举措的人认为此类决定能够给当地的人权状况带来积极变化，他们就错了。相反，我们现在看到，各国对讨论针对具体国家任务授权的兴趣自然而然在下降，这些任务授权过去和现在都没有依据。

针对欧洲联盟（欧盟）观察员发言中提及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内容，我想单独讲几句。我要再次重申，白俄罗斯从未也永远不会承认这一任务授权。如前所述，考虑到即将举行的选举，这一授权被用作施加直接政治压力的工具，显然证实了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如何如我所述把这些问题政治化。应当明白，我们将从白俄罗斯人民的利益而不是欧盟或任何其他人的利益出发，完全按照我们的国家立法举行即将到来的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任何人都不要试图讹诈或恐吓我们。当然，欧盟可能会继续试图提出其宝贵的——或毫无价值的——建议，但我们谨建议他们首先处理好自己的问题，包括人权领域的问题。

考虑到联合国财政状况严峻，本组织为了省钱正在作出艰苦而且有时荒唐的努力，我们各国将极有可能不得不思考和讨论减少为执行人权理事会决定、尤其是关于国别任务授权的决策划拨资源的问题。我们再次建议对第三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议程进行审查，以消除重叠性决议，并将决议改为两年乃至三年一次，这将使我们能够提高人权理事会工作的效力，并节省我们大家可能需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必须将此作为加强人权理事会进程的一部分来做，而不可企图赋予人权理事会额外的司法职能。应将人权理事会的能力和潜力用于和平。

白俄罗斯呼吁人权理事会建立必要的合作机制和讨论平台，以便交流人权各个方面的最佳政策和做法，包括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框架内这样做。白俄罗斯将继续积极参与改进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确保我们的声音被听到。

萨尼女士（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科利·塞克先生介绍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74/53和A/74/53/Add.1），并感谢他对人权理事会的领导，特别是鉴于当今世界面临的挑战越来越多，正在社会、经济、文化和公民等方面影响人权状况。

卡塔尔国致力于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努力，以提高标准，处理侵犯人权案件，对此类案件立即作出反应，特别是确保追究此类侵权行为的责任，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卡塔尔国致力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和保护人权。在区域一级，设于卡塔尔的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今年取得了一些成就，为青年开展活动，并向区域各国提供服务，包括开展能力建设方案，促进表达自由，反击仇恨言论和歧视，以及打击暴力和极端主义。

在国家一级，我谨强调我们在加强社会公平正义和加大力度提供体面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这些努力最近受到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欢迎，其中包括加强和保护移民工人权利的立法和行

政措施，包括终止卡塔尔的劳动担保制度。劳工组织的表彰证实，我国政府成功地执行了它所批准的各项公约。现在，卡塔尔是在提高工资、加强劳动监察制度、确保职业健康和标准、改进就业程序以及加强争端预防、起诉和当事人保护办法等方面领先的国家。我们颁布了立法，以设立一个向移民工人提供援助和安全保障的基金，并建立了一个体制框架，以确保人权得到保护和加强，并与其他国家和联合国人权机制交流经验和加强合作，对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采取开门政策并同他们合作。

尽管自2007年6月以来对卡塔尔实施的不公正封锁造成了有害影响，但我们仍坚持努力保护和加强人权，包括我们的公民和居民的人权。在区域和国际层面，我们保持了在人的发展指数方面良好的排名。在国际层面，我们继续积极参与人道主义和发展合作以及旨在实现和平与安全的努力。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反映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人权遭到公然侵犯这一令人痛心的情况，并提到了一个国际共识，即必须让巴勒斯坦人民享有其得到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法保障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关于叙利亚，该报告列举了该国境内有人连续第八年系统性地实施的广泛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权法行为，这些行为致使这场危机旷日持久。起诉此类罪行责任人应是防止和制止这些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一大因素。实现这一预防的唯一途径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254（2015）号决议达成政治解决。

最后，我们将继续努力保护人权，以便为各国人民实现正义、和平与安全。

费尔德曼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介绍人权理事会的报告（见A/74/53和A/74/53/Add.1）。

在我们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的第二年结束之际，澳大利亚谨借此机会重申我们对作为多边人权体系主要组成部分的人权理事会的承诺。我们赞扬人权理事会主席发挥领导作用，持续作出协调努

力，以加强人权理事会并提高其效率。澳大利亚大力支持这些努力，并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支持可加强人权理事会核心任务授权的成果。人权理事会的核心任务授权是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防止和处理侵犯人权行为。

重要的是，我们应继续支持民间社会和小国——其中有些国家可能没有人员常驻日内瓦——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能力。澳大利亚自豪地继续努力在人权理事会提高太平洋国家的声音。今年，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上，我们带头以15个太平洋国家名义，就渔业中的人权，包括现代奴隶制和贩运人口行为，拟定一项联合发言稿。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我们正继续做这项工作，就青年就业和教育的重要性，与16个太平洋国家拟定一项联合发言稿。

仍然迫切需要加强程序，以确保人权理事会成员坚持最高人权标准。为此，并为提高透明度，澳大利亚支持努力加强民间社会对人权理事会程序的参与。澳大利亚仍然致力于通过合作、透明度和客观性加强人权理事会，这是2018年我们在我们的新成员承诺中提出的一点。今年，2019-2021年任期的人权理事会当选成员采纳了澳大利亚提出的倡议，即作为新成员作出承诺。我们高兴地看到，斐济作出了2019年作为新成员的承诺，申明它致力于同人权理事会进行建设性接触。

联合国会员国必须共同找到一种方法，平衡提高人权理事会效率的需要与确保人权理事会有足够资源执行其重要任务的需要。我们在努力提高安理会的效率时，还必须齐心协力提高它的有效性。一个强大的多边人权系统是促进和保护普遍适用的人权的基石。

Almajroub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尽管世界许多地方发生了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但各方仍在为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付出巨大努力。国际社会仍在敦促各国促进和尊重人权，这体现在将人权纳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17个可持

续发展目标的核心，程度因每个目标的性质而有所不同。如今，这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反映了坚持人权原则和价值观的重要性，因为许多人正在经历可怕的状况。

我国代表团强调，科威特国渴望履行已经加入的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并按时向联合国有关人权委员会和机制提交定期报告。在这方面，我们于2018年11月提交了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和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第三次至第六次综合定期报告。我们还在今年9月向相关委员会提交了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一份报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我们提交报告表示欢迎。

科威特国正准备按照普遍定期审议的要求，于2020年初在人权理事会讨论第三次综合国家报告。

科威特国相信，与人权理事会各个机制——如负有特别任务授权的特别报告员——合作并进行互动对话是非常重要的，以便得益于它们的专业知识，并在人权领域取得进展。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最近于2018年底开展的访问证明了我们当前的合作。我们还在协调住房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的访问日期。

我们仔细监测世界各地特别是中东的人权问题。我们认识到，该地区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需要国际社会采取严肃的立场。我们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样，对以色列继续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感到关切。这违反了国际法和国际人道法，也违背了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在国际社会沉默的激励下，实施这一暴行的占领国没有受到任何威慑。我们再次强调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过上尊严生活的权利，支持他们的国家走上独立、自由之路，为我们巴勒斯坦兄弟人民提供良好的生计。

我们还要对罗兴亚少数群体的持续苦难表示严重关切和悲伤。现在是时候让他们过上有尊严而

安全的生活，和平、安全地返回自己国家。我们申明我们一贯的原则性立场：必须维护和尊重人权及其包容性和普遍性。我国《宪法》在其条款中体现了这一信念，它们规定所有公民不受歧视地享有经济、社会、政治、公民和宗教权利，如受教育权、所有权、表达见解权、工作权和宗教实践权。此外，它的许多规定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旨在维护、实现人权的相关国际文书。

最后，我们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及其办事处为促进和巩固人权原则所作的巨大努力，以及他们维护和保障人权的崇高努力。本着这一精神，我们重申，科威特国将继续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我们认识到它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国家义务，在确保人人享有基本权利方面开展的大量工作和面临的挑战。

施帕贝尔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列支敦士登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对其工作全面而翔实的介绍。作为联合国的核心常设人权机构，如今的人权理事会对大会以及广大公众来说，都是一个成熟的声音和在所有人权问题上的权威。列支敦士登支持理事会的工作、它不断演变的特别程序机构、强大的民间社会层面以及普遍定期审议，普遍定期审议的完整性和普遍性是必须得到维护的重要成就。

这次辩论会是大会与人权理事会就其实质性工作进行接触的一次重要年度机会，同时也为评估理事会在联合国框架内的机构设置提供了一个优良平台。人权理事会的最近一次审查有益地澄清了它与大会，包括其第三和第五委员会的关系，但大会始终有责任为人权理事会执行任务提供有利条件。显然存在改进余地的一个领域是理事会促进人权在联合国系统内有效协调和主流化的任务。这要求日内瓦和纽约之间建立更加稳固、更加一致的联系，并要求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尤其是安全理事会之间开展更强有力的合作。

人权理事会及其许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工作在许多情况下显然关乎安全理事会的讨论，却始终被安理会忽视。这样一来，安全理事会失去了可用于决策的最佳事实基础，并助长了国际社会早已抛弃的极其狭隘的安全概念。这也使人权理事会无法充分履行我们共同赋予它的重要作用。列支敦士登将继续审议人权理事会在联合国系统内更广泛的机构设置——这是大会进一步审查人权理事会过程中有关地位的问题。

大会刚刚选举了人权理事会的新成员。我们对其成员资格质量的共同重视明确反映在第60/251号决议的规定中，也是从其前身——已停止运作的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吸取的教训。理事会成员应坚持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最高标准，特别是在选举的时候，这是大会成员的承诺。一些措施促进提高了这些选举的公平性和透明度，我们感谢民间社会行为体不断致力于组织听证会并与候选人交流。与此同时，这些措施显然是不够的，各国往往认为自己在这方面的承诺可有可无。这仍然是人权理事会的一项重大责任，无论是在工作和运作方面，还是在外界对它的看法上。因此，列支敦士登将继续支持采取更多措施，确保充分执行第60/251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包括作为关于理事会地位的讨论的一部分。

人权理事会的工作至关重要，特别是在人权紧急状况和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下。确实，理事会往往是唯一以必要的紧迫性处理这种状况的联合国机构。

关于缅甸，我们收到了理事会各项特别程序关于持续存在最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模式的翔实报告，涉及法外处决、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缅甸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谈到对罗兴亚人的种族灭绝意图。显然，这些指控必须由一个独立的刑事司法主管机构充分处理。列支敦士登欢迎设立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作为这方面的一项便利措施。安理会绝大多数成员创建该机制，反映对问责的强烈愿望。

然而，列支敦士登感到遗憾的是，理事会在这次届会期间未能为问责努力，包括为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在强制驱逐方面采取的重要步骤提供适当的政治支持。今天，国际刑院为罗兴亚人民提供伸张正义的最为具体的途径，尽管并未覆盖他们所遭受的所有严重罪行。可耻的是，安全理事会继续无视各国、联合国系统和受害者本人要求全面提交国际刑院的呼吁，事实上甚至没有讨论过这个问题。与此同时，非常明显，如果没有问责，就不可能有持久的解决办法，特别是许多流离失所者不能安全、自愿、有尊严地回返。

列支敦士登谴责持续发生的在线上 and 线下报复与联合国合作的个人的行为。这种报复行为是不可接受的，必须进行充分调查。民间社会与联合国系统，特别是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建设性互动，对于本组织的有效人权工作至关重要。我们欣见人权理事会承认环境人权维护者对享有人权的重要贡献，并延长了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期限。

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也是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有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我们掌握了有史以来最雄心勃勃和最全面的发展权落实方案。可持续发展目标充分反映基于人权的办法，这是联合国最重要的范式转变之一。这种办法将人权理事会置于我们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包括气候变化领域努力的前沿与核心。

然而，此时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实现进展应该成为我们的主要关注点，我们却在担心发展范式上的概念分歧可能会分散注意力，这是我们难以承受的。1986年《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规定的发展权是一项基本人权，将人作为核心主体及其积极参与方和受益者。我们努力就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含义达成共识，列支敦士登将该《宣言》视为首要的规范性指南。认为发展权并非主要针对个人的解释显然偏离了这一理解。人权理事会除了进一步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含的具体人权之外，还可以为这一讨论做出宝贵贡献。

Hassani Nejad Pirkouh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意到文件A/74/53和A/74/53/Add. 1所载的人权理事会的报告。我们感谢科利·塞克先生阁下的发言，并感谢他担任理事会主席。

我国代表团认识到在人权理事会第5/1号和第16/21号决议所附体制建设案文框架内提高理事会效率和效力的重要性。关于人权理事会工作和决议合理化的问题，还应强调体制建设一揽子计划的重要性。同时，必须以平衡、公平和平等的方式执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后续措施。在这一框架内，我国代表团强调保持人权理事会议程当前结构，特别是其常设议程项目7的重要性。还应回顾，大会第65/281号决议仅决定在2021年后、2026年前审议理事会的地位问题。因此，不应将关于理事会地位和关于改进理事会工作方法的讨论混为一谈。

我国代表团强调，人权理事会、第三委员会和大会之间必须开展更多合作和互动，以便以合作和基于对话的方式改进执行工作并加强人权的促进和保护。然而，我们认为，呼吁人权理事会和人权高专办与安全理事会接触，是公开请大家将人权进一步政治化。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工作高度政治化的性质及其专属结构，人权高专办、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或人权理事会与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接触都有可能进一步损害人权事业，并有可能出于政治利益将其安全化。

当种族主义浪潮、对多边主义的攻击、民族民粹主义、极端种族优越意识形态和偏见愈演愈烈，伊朗强调，要充分利用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作为对话与合作媒介的潜力。

关于理事会的工作，不幸的是，政治化和操纵增加了不信任，削弱了理事会及其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效力。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背后的最初想法是确保理事会工作的普遍性、客观性、非选择性和公正性。令人遗憾的是，一些国家仍然倾向于恢复提交

国别决议这种扰乱正常运作的做法，这只会增加理事会中的对抗。人权理事会的报告提到一项针对我国的决议（第40/18号决议），这是若干不择手段的政府采取有害做法的产物，所表明的就是一个这样的例子，并暴露了理事会的缺点。该决议只是反映了其提案国的不一致和狭隘的政治利益，与有意义地促进和保护人权毫不相干。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赞同人权理事会报告的这一部分。与此同时，我们重申我们的立场，即当理事会的任务超出国际公认的人权领域时，我们不承认这些任务，也不与之合作。

特斯法马利亚姆女士（厄立特里亚）（以英语发言）：厄立特里亚欢迎这次与人权理事会主席互动的机会，并注意到他的报告（A/74/53和A/74/53/Add.1）。

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失败后成立人权理事会对人权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的重申和承认，并为在平等的基础上在全球有效促进人权提供了新的机会。可悲的是，我们继续看到人权委员会失败做法的重复。我们看到，理事会经常指示各国应如何确定权利的优先次序，并为实现这些权利制定无效的基准。我们看到选择性地过度侧重于某些权利，并使用施压手段来支持一些针对具体国家的任务，却对其他国家的侵犯行为视而不见。以这种方式处理人权问题破坏了理事会有效促进人权的能力。它带有偏见，旨在诋毁和向国家施压，往往是另有政治图谋，而不是真心实意地促进人权。

衡量人权理事会的成功在于它以公平、平等的方式促进对保护所有人权的普遍尊重的能力，在于它协助各国的能力，而国家在履行人权义务方面负有主要责任。理事会只有采取建设性方式，让各国在它们根据具体国情确定的优先事项和挑战方面实现参与，才能有效地促进人权。衡量理事会的成功在于它以公平、平等的方式促进普遍尊重和保护所有人权的能力，在于它协助各国的能力，而国家在履行人权义务方面负有主要责任。理事会只有采取建设性方式，让各国在它们根据具体国情确定的

优先事项和挑战方面实现参与，才能有效地促进人权。

我国代表团继续强调建设性国际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坚信普遍定期审议对于各国履行人权义务和改善实地局势具有核心意义。6月，厄立特里亚提交了第三周期普遍定期审议报告，其中介绍了关于92个商定优先领域中的80个，即85%的执行情况，并报告了其余领域的共同挑战。在同一周期内，厄立特里亚支持了131项建议。获接纳的建议范围和内容都很广泛，涵盖两项最重要的国际公约，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所有各项权利。

正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说，正式人权任务无论是数量还是范围都继续增长，但经常预算资源却跟不上。厄立特里亚支持增加经常预算拨款，并支持会员国捐款提供自愿支助。我们还支持加强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为各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履行人权承诺提供支持。我们认识到预算挑战及其对人权理事会工作的影响，与此同时，我们也关切地注意到任务的扩大，而其对实地人权的贡献仍然值得怀疑。理事会应确保执行其现有议程，而不是徒劳无益地扩大其工作。

厄立特里亚反对人权理事会继续有选择地处理人权问题。厄立特里亚反对针对具体国家和所有出于政治动机的任务，因为这些任务继续起反作用，浪费资源。厄立特里亚将其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视为为理事会的成功作出贡献的机会。在其担任成员的第一年，它努力确保理事会的效力，积极和建设性地就所有问题与所有成员进行合作，尽管一些成员持有不同的意见。如果理事会要改变各国的人权状况，就应该采取建设性的做法，与各国进行真正的对话，并在各国根据其国家优先事项和现实确定的一系列领域进行合作。

卢基扬采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2006年，大会通过其历史性的第60/251号决议，设立人权理事会，当时整个国际社会对这一决定寄予厚望。时代在变。我们建立一个在客观、公正、建设性对话的基础上运作的机构，取代当时已经完全失去信誉的有偏见的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那一历史性时刻已经过去了10多年。现在是时候考虑一下人权理事会变成了什么样子。它是否达到了我们的期望？它是否纠正了其前身人权委员会的错误？它的工作是否有助于改善人权状况，加强各国在国家层面保护人权的能力？

不幸的是，所有这些问题的答案都是否定的。在不道德的政治势力手中，理事会日益成为对主权国家施加政治和经济压力的机制，其工作正在迅速丧失独立性和公正性。实际上，它已不再履行其作为联合国讨论各种人权问题的政府间平台的职能。理事会正在公开利用一些国家和联盟来实现狭隘的政治和经济目标。已经开始采用通过国别决议的做法，不是为了追求保护人权的崇高目的，而是为了干涉一些国家的内政，以便对不喜欢的政府进行政权更迭。一些理事会成员国还使用专题决议来解决其经济和政治问题。

不幸的是，偏离目标地使用理事会的能力正在成为一种常态。会议的议程现在充满了与人权相去甚远的议题。当某些国家集团无法通过联合国其他专门平台取得它们想要的结果时，理事会不可避免地卷入贸易和经济关系的标准化和监管问题、医疗问题、武器贸易以及打击有组织犯罪和麻醉品的斗争。我们认为，理事会这种操纵是不负责任而且极其危险的。通过政治化的决定破坏了针对具体问题和情况制定统一办法的进程。它还损害了理事会本身的声誉，破坏了人们对理事会的信心。摆脱这种状况的唯一办法是恢复严格遵守第60/251号决议所载的理事会的任务规定。

人权理事会之所以对特定国家的人权状况缺乏真正影响力，其原因之一是整个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工作呈碎片化。一些国家集团既不准备也不愿

意承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人权理事会和第三委员会之间存在体制和方案关联。实际上，固执己见，不考虑理事会和第三委员会工作与人权高专办工作的联系，正在导致普通民众的权利状况不断恶化，因为人权理事会向各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或咨询的决定和决议没有以技术、人力或财政资源为后盾。然而，人权高专办拥有所有这些资源。协调其工作与人权理事会和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显然具有重要意义。唯有通过对话，我们才能达成适当和有效的解决办法，包括制定和支持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项目和方案，特别是方案20。

俄罗斯联邦积极参与关于第60/251号决议的谈判进程，并为理事会的体制建设进程编写文件，同时积极参与关于理事会第5/1号和第5/2号决议以及2011年理事会正常运作业务审查程序的谈判进程。我国已多次担任理事会成员，我们一贯致力于加强其工作中的合作原则。在目前情况下，俄罗斯不能袖手旁观，在人权理事会将回到其声誉扫地的前身——人权委员会——的状况时，俄罗斯不能袖手旁观。我们希望恢复第60/251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5/1号和第5/2号决议所述的理事会的积极势头和建设性潜力，重树国际社会对设立理事会的信任和希望。这些是俄罗斯联邦在提出竞选2021年至2023年期间理事会成员方面为自身设定的任务和目标。

最后，我们要再次申明，我国致力于在国际人权议程的所有问题上开展建设性和平等的合作，这无可替代，也是全面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唯一途径。

纳西尔先生（马尔代夫）（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周期主席、塞内加尔的科利·塞克先生及其主席团指导理事会今年的工作。我还要感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阁下及其办事处坚持不懈地促进和保护人权。

自2006年成立以来，人权理事会在将人权观点置于联合国系统的中心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它已确立其自身作为倾听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及其证人声音的论坛，以及最有能力应对侵犯人权行为和紧急情况机构的地位。通过调查委员会、实况调查团和针对特定国家的决议，它提请世人注意一些民众的人权遭受严重侵犯的情况，并促使国际社会采取行动支持保护数百万人的人权。处于第三个周期的普遍定期审议是人权理事会的渐进成就之一。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体现了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等原则。

2008年，马尔代夫首届民选政府凭借自身在民主和人权方面的信誉成功获得人权理事会席位。马尔代夫自2010年开始成功地连任两届理事会成员。但不幸的是，2012年，始于2008年的民主之旅戛然而止，我国在已经取得的许多民主成果方面急剧滑向倒退。自2018年当选以来，易卜拉欣·穆罕默德·萨利赫总统迅速采取措施，恢复马尔代夫人民的人权，在前政权期间，这些权利遭到严重忽视，包括言论和集会自由以及和平开展政治活动在内的许多基本自由受到严重限制。本届议会的首要行动之一是废止对言论和媒体自由严加限制的严厉的诽谤法。除其他外，新政府还提交了政党法的修订案，以取消对政治参与的限制。

萨利赫总统的政府还计划制定一项过渡司法方案，为受到前政府不公审判和惩治的人员伸张正义。此外，它设立了一个调查谋杀和强迫失踪的委员会，拥有调查此类令人发指罪行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的必要权力。政府还宣布对腐败奉行零容忍政策，并采取措施加强体制机制，以使我们的社会摆脱过去几年猖獗一时的腐败。正如萨利赫总统9月份在大会的讲话中所言，

“马尔代夫代表了一个非凡的故事。这是一个关于第二次机会、人民力量以及我们作为一个国家是如何扭转急剧滑向独裁统治的趋势的故事”。（A/74/PV.3，第24页）

然而，在全球范围内，有许多人不如我国人民幸运。巴勒斯坦国的人权和人道主义危机继续恶化。这场危机是以色列非法和长期占领的结果，这种占领使数代巴勒斯坦人丧失包括生命权在内的最基本权利。今年，加沙人民的斋月从一开始就是致命的，因葬礼、破坏和令人心碎的悲痛而蒙上阴影。

另有数百万叙利亚人遭到围困、流离失所并丧失基本的生命权和自由权。我国代表团不仅谴责叙利亚境内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而且谴责国际社会近八年来没能制止对叙利亚人民犯下的难以言表暴行。此时此刻，叙利亚正在爆发新一轮暴力。

缅甸罗兴亚族群的命运是令马尔代夫和全世界深切关注的另一场人权和人道主义危机。我们对数千名罗兴亚难民感到关切，他们的行动自由受到极大限制，无论是在生计、医疗保健还是在教育方面，都是如此。马尔代夫声援国际社会的呼吁，敦促缅甸政府取消对行动自由的一切限制，准许所有联合国和人道主义援助官员和记者畅通无阻地通行，并停止针对罗兴亚人民的所有暴行和敌对行动。马尔代夫还敦促缅甸政府促进和加快所有流离失所的罗兴亚人安全、自愿和体面地返回家园，过上和平和有尊严的生活。

虽然马尔代夫同世界其它国家一样，对一些地区正在发生的许多侵犯人权行为感到关切，但是，我们渴望看到联合国人权机制有所改善，以便加强其对这些危机的及时反应。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人权理事会的工作还有很大改进余地，如果人们认为其工作方法更具包容性，它将得到广大联合国会员国更大程度的支持与合作。理事会目前的工作方法使许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团处于不利境地。大多数决议草案的非正式磋商时间往往不够。非成员国在非正式谈判中的意见往往遭到忽视，部分原因是过于重视理事会成员国的意见。因此，马尔代夫再次呼吁采取具体和切实可行的措施改进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气候变化是这一代人面临的重大威胁之一，对基本生命权构成严重威胁。马尔代夫提出了审查气候变化人权层面的想法，并领导了理事会的努力，最终确立了人权与环境的任务授权。马尔代夫为我们多年来对理事会工作作出的贡献以及我们推动取得的成果感到自豪。马尔代夫还有幸在作为人权促进者的核心团体、决议和各国议会的支持下，发挥领导作用，处理司法独立、儿童、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集会和结社自由等问题，并且推动建立和支持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以及过渡期公正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

马尔代夫仍然致力于加强理事会及其工作方法以及与会员国政府合作促进和应对世界各地人权状况的能力。人权仍然是我国政府发展政策的一个关键支柱，我们荣幸地向我们的合作伙伴保证，为了人类的利益，我国政府将继续在国内外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权利。

劳贝尔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今天上午的发言，并赞扬他的辛勤工作。

在过去一年的三届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再次显示出它在促进、保护和落实人权以及打击世界各地侵犯人权行为方面的核心作用。理事会发挥作用，因而能够应对当前局势并延长关键的任务授权。瑞士重申与人权理事会所有机制和文书、包括其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合作的重要性。特别是，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在执行理事会的任务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它们也是世界人权状况的主要信息来源之一。瑞士坚决支持它们的工作，并呼吁所有国家与它们充分合作。我们相信，这将使特别程序能够为联合国的预警和预防努力作出更大贡献。

瑞士完全支持秘书长启动的改革以及这些改革对预防工作的重视。加强联合国在预防方面的能力，特别是在预警和早期行动方面的能力，仍然是瑞士的一个优先事项。在这方面，我们相信，人权

在预防冲突方面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瑞士仍然致力于将人权置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核心。这包括加强人权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信息交流并使之系统化。此外，瑞士还支持加强人权理事会的努力，特别是提高其在联合国系统内的效率和可见度。

条约机构是联合国人权支柱的另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在2020年审查条约机构系统之前，瑞士重申全力支持第68/268号决议及其在加强该系统有效运作方面带来的改进。瑞士重申，必须确保人权支柱从普通预算中获得所需资源，以便提供资金，供其执行会员国交付的所有任务授权。为此，我们将继续在第五委员会作出努力，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努力为联合国人权支柱争取充足的资金。此外，我们认为还必须采取包容性的做法，确保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人权维护者参与联合国的工作。在这方面，瑞士仍然对与人权机构和机制、包括条约机构合作的人遭到报复感到关切。我们呼吁所有国家确保民间社会代表能够自由开展活动，包括参与国际机制的工作，而不受报复。在这方面，至关重要的是，我们要确保协调一致地执行《圣何塞准则》。

我要指出瑞士认为尤其重要的最后一点。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的权利，对于运转良好的民主制度以及和平与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不幸的是，在世界各地，民间社会、特别是人权维护者和记者自由和充分安全地开展工作的能力在继续下降。现在，敌意和暴力是他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经常在网上实施的攻击和威胁对女性人权维护者和记者产生了特别重大的影响。因此，瑞士提醒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尊重、保护和落实这些基本权利，并重申私营部门有责任尊重这些权利，包括在网络空间尊重这些权利。

Kakanur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提交报告（A/74/53和A/74/53/Add.1）并就理事会的活动作了通报。我还要对他顺利和有效地主持了理事会的审议工作深表赞赏。

人权理事会自13年前成立以来，一直努力克服其前身人权委员会面临的问题，尽管面临挑战，但它仍然能够为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的人权作出巨大贡献。印度在参与理事会关于人权的讨论时，一贯主张在对话、协商和合作的基础上，采取包容和建设性的方法。作为理事会的成员，印度一贯努力确保理事会以客观、非选择性、非政治化、包容和透明的方式运作。普遍定期审议的独特和包容性机制增强了理事会的公信力和有效性。我们需要保持其普遍性，并进一步提高其效率，使建议合理化，避免利用它来强加可能未得到普遍接受的具体专题问题。

我们坚信，不能孤立地处理人权问题，否则，人权、发展、民主和国际合作之间复杂和错综复杂的关系就会遭到忽视。我们将努力解决对国家履行人权义务能力的制约、人权政治化事例以及感觉到的超出授权活动范围的侵入性，因为这些仍然是令人关切的领域。我们的努力将是找到切实可行的措施，以全面和平衡的方式保护和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

我们认为，提高所有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中的平衡地域代表性，对于促进客观性和有效性是必要的。这种方法将带来多样性、基层知识和经验以及同情心，这反过来将有助于与会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建设性接触。虽然我们赞赏高级专员致力于增加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多样性，但要鼓励加强努力，以实现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多样性。

恐怖主义已成为最恶劣的侵犯人权形式之一。尽管恐怖主义被公认为首要的全球挑战之一，但应对这一威胁的任何有意义的集体对策仍然遥不可及。我们赞赏人权理事会在倡导采取平衡方法和考虑恐怖主义对享受人权的影响方面发挥作用，同时支持打击恐怖主义威胁的国际合作。

我们将继续寻求所有国家的合作，以防止恐怖团体获得任何支持，使恐怖分子无藏身之地，以及

引渡恐怖行为的肇事者或支持者。我们还要求各国采取一切措施，以打击鼓吹仇恨的宣传或滥用互联网和所有其它社交媒体来传播助长恐怖的暴力极端主义意识形态，从而严重威胁数百万人的人权和人类尊严的行为。

救命药品和疫苗的价格及医疗保健费用飞涨，每年使数亿人陷入贫困，从而成为实现人权的障碍。我们赞赏人权理事会在承认获得药品是实现可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方面做出的重大贡献。我们还需要将获得药品和疫苗的人权层面置于我们努力确保充分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健康有关的目标的核心。我们赞赏人权理事会最近在这方面的努力。

作为一个具有巨大多样性的古老文明和世界上最大的民主国家，印度对有效实现人权的多边主义精神有着持久的信念。印度对全球人权议程的积极参与可以追溯到人权理事会成立初期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人权公约的起草工作。

随着越来越多的权利成为受法院管辖，并经历由司法机构逐步解释法律的进程，印度处理人权的方法不断演变。人权考量深深植根于印度已使数百万人脱贫的包容性发展努力中。妇女的领导作用和政治参与，特别是在基层，在这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我们在全球实现人权的方法受到我们自己作为一个多元和充满活力的民主国家的经验的启发。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我们仍然致力于带来一个多元、温和和平衡的视角，以帮助在关于人权的讨论和实践中架设跨越多重鸿沟的桥梁。

韦塞尔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人人享有可持续发展取决于人权的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个中心远大目标是创造一个普遍尊重平等和不歧视的世界，不让一个人掉队。我们现在的共同任务是将这一信息变成现实。

然而，正如摆在我们面前的人权理事会最近的报告所概述的那样，展望当今世界，我们仍然远远没有实现我们的雄心壮志。对边缘化群体的歧视

继续存在。人们大规模地掉队，其中许多人走上街头表达他们的不满，对此我们要重申，所有国家都必须避免对和平抗议作出暴力回应。如果我们想要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发展，我们就必须不让任何人掉队。

我们对民间社会的空间在许多国家和联合国不断缩小深感关切。各国必须重新致力于《关于人权维护者的宣言》，并承认人权维护者在建设可持续、繁荣和民主社会中发挥的关键作用。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最近关于人权维护者的决议均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这表明全球承认他们的作用。但是，不幸的是，各国所同意的与世界许多地方人权维护者所经历的现实之间仍然存在巨大差距。

在挪威的推动下，大会就这一问题通过了若干意义深远的决议，我们打算今年再次这样做。我们最近在第三委员会提交了本届会议决议草案供会员国审议。该决议草案强调需要加快执行《关于人权维护者的宣言》，包括为人权维护者提供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并加强对他们的保护。我们再次期待就这一重要问题达成共识。

2019年，人权理事会处理了严重侵犯人权行为，通过了强有力的决议，并延长了重要任务期限。我们高兴地看到人权理事会正在发挥作用，但我们也认识到需要提高理事会的效率，以便真正完成其任务。我们还欢迎高级专员是人权的坚定和明确的捍卫者。但是，显然仍然需要在财政上加强整个联合国人权支柱。挪威鼓励所有国家为此做出贡献。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们再次欢迎有机会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审议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并听取其他人对理事会总体工作和业绩的看法。我们集体承诺加强联合国人权机制；它的体制基础绝不能被破坏。

最后，我要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塞克大使的专业领导和前来纽约提交报告。这是一种积极的做法，它推进了我们协调纽约和日内瓦的人权工作的目标。

乔达诺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在我们思考人权理事会最近的工作时，我们都必须承认，该机构仍然远远没有发挥大会在2006年提出的潜力。

破碎的成员甄选程序是影响人权理事会的根本问题，该程序允许像马杜罗政权这样的侵犯人权者以牺牲那些支持人权者的利益为代价获得代表权。正如克拉夫特大使所说，世界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者之一将在一个本应捍卫人权的机构中获得一个席位，这完全令人震惊。只要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负责的国家有一个批评其他国家人权状况的平台，而同时又滥用理事会的机制来逃避对自己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理事会就永远不会获得合法性。

人权理事会继续拒绝平等对待所有国家的做法进一步削弱了其公信力，它在议程项目7下继续歧视性地对待以色列就证明了这一点。此外，我们严重关切对出席日内瓦人权理事会和其他联合国论坛会议的人权维护者实施的报复，包括中国在其普遍定期审议中压制不同意见的努力。

我们继续希望，程序和重点的改变使理事会能够用第60/251号决议的话来说，有意义地促进普遍尊重对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

Bavda · Kuret女士（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斯洛文尼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并愿以本国身份提出几点补充意见。我们要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就理事会报告（A/74/53和A/74/53/Add.1）所作的通报。

2018年底，斯洛文尼亚结束了在人权理事会的第二届任期。在2018年斯洛文尼亚担任主席期间，理事会设法达成共识，通过了一套同样旨在加强效率的效率措施。

由于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是建立在尊重人权的基础之上，因此，它通过借鉴自己的经验以及过去和未来的挑战，努力进一步发展、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斯洛文尼亚奉行人权的普遍性、相互依

存性、不可分割性和不可剥夺性原则，同时也尊重每个人固有尊严的原则。我们提倡平等原则，不分性别、种族、国籍、语言、年龄或任何其他个人情况。

斯洛文尼亚有义务充分履行其关于人权的所有国际承诺，并与国际社会中的伙伴进行对话，鼓励它们也充分尊重其承诺。然而，我们需要保持谨慎；我们生活在人权不断受到威胁的时代。我们应该在新的和不断变化的全球背景下讨论人权——处理对人权的威胁或诸如人口变化和环境退化等前沿问题，包括气候变化——然而，我们却疲于招架。

在这方面，我们对现有国际人权条约和价值观面临诸多挑战表示遗憾。此外，我们对民间社会空间的缩小深感不安，民间社会在确保在谈判桌上占有一席之地方面面临着越来越多的障碍。情况不应该是这样；我们理事会在这个会议厅聚集一堂，代表我们的国家，并确保人权法得到执行和逐步发展。民间社会应加入进来，同我们一起进行讨论。我们感到关切的是，针对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合作的个人和组织的报复数量和方法越来越多，这一趋势令人震惊。我们强调，各国负有首要责任，避免、预防、处理和调查此类行为。鉴于这种趋势，我们认为，大会也应讨论这些问题。

人权理事会是联合国系统处理所有人权问题的主要机构。自2006年以来，斯洛文尼亚一直作为观察员和成员积极参与理事会的工作，我们已经宣布我们将参加2026年至2028年期间的理事会成员竞选。

理事会自成立以来证明了它有能力、有意愿进行合作，交付成果，并取得了许多好的成绩。在这方面，我们支持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普遍性，我们认为，这有助于提高人权理事会作为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全球论坛的重要性。因此，我们欢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成为候选国并当选为理事会成员。我们强调，成员应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坚持最高标准，并与理事会充分合作。

在过去的一年里，理事会的工作取得了许多积极的事态发展。我们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一项关于环境人权捍卫者的决议、关于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决议以及一项关于死刑的决议，我们还延长了许多重要的任务授权，包括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授权。

我们继续强调理事会预防工作的重要性，这项工作具有进一步促进及早发现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并提出警告的潜力。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就理事会的预防工作举办两次闭会期间研讨会，并期待关于这一专题的报告。

斯洛文尼亚一直是理事会各种机制的坚定支持者。我们坚决捍卫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普遍性，并参加所有国家审议。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下一届会议上，斯洛文尼亚将接受第三次审议。我们感谢民间社会行为体在我们报告的编写方面给予的合作，并期待着在对话期间与各国进行交流。我们也坚决支持其他机制的工作，包括理事会的特别程序。我们重视任务负责人在报告、访问、协商和沟通方面所做的工作。

理事会成立13年来已成为一个主要论坛，在这个论坛上可以建设性地表达对人权问题和状况的关切和意见。在我们2018年担任人权理事会主席期间，我们的首要任务是使人权理事会成为一个更强大、更有效率、更有效益的机构。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在我们的领导下，理事会设法就一套旨在提高其效率和效益的措施达成了共识。重要的是要执行所有这些措施，包括关于使用现代技术的措施，这些措施是朝着改进理事会工作迈出的重要一步，需要所有代表团的充分参与。无论如何，这也是加强信任和对话的良好做法。因此，我们欢迎并支持现任主席科利·塞克大使及其主席团继续开展进一步加强人权理事会效率和效益的进程。

尼昂夫人（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我非常高兴参加大会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讨论，专门审

议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74/53和A/74/53/Add.1）。我谨代表塞内加尔代表团热烈祝贺科利·塞克大使以娴熟的技巧和充沛的精力履行人权理事会主席的职责。我向协助他完成这项任务的整个团队表示祝贺。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正在审议的报告质量很高，不仅让我们充分了解到所取得的显著进展，也让我们了解到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未来挑战范围之广。

我们在此共同思考，欢迎在捍卫基本权利和自由方面开展的重要规范性和体制性工作。但是，不要弄错：这些成果是脆弱的，在日益增长的威胁和当代挑战面前必须得到持续维护和加强。此外，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使我们充分认识到，目前必须就各种经证明影响有效行使和享有人权的因素采取行动。事实上，不用说，贫困、粮食短缺、冲突、健康危机、环境问题、气候变化和恐怖主义等力量也破坏在行使公民、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从而威胁到国际发展以及和平与安全。

只要发展权问题继续得不到解决，促进和保护人权就仍然是一项挑战。在这方面，我重申塞内加尔支持为此目的设立的政府间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同时谨请会员国加强努力落实这项权利。因此，必须尽一切努力确保有效行使所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人权，强调它们的普遍性、相互依存性、不可分割性和不可剥夺性。这促使就改进人权促进机制进行辩论，以便为目前的迫切需要，即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贡献。在这方面，我要强调普遍定期审议，该审议目前处于第三个周期，已经为193个会员国中的每一个国家编写了两份报告。这一机制及其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联系应该得到我们的充分关注。

2019年人权理事会主席塞内加尔的精神应该受到欢迎，因为现在是思考和决策的时候：在当代世界，人类尊严是我们优先关注的问题的核心。10

月21日和22日在达喀尔举行的人权理事会务虚会最有力地说明了这一办法，会议审查了人权与气候变化、大规模移徙、日益严重的不平等和企业社会责任以及数字时代之间的联系等重要问题。

显然，促进和保护人权不能脱离我们所组成的国际大家庭行动的另外两个支柱，即和平与安全以及发展。大会可以放心，当前我们各国人民的命运比以往更加紧密地相互依存在一起，塞内加尔将继续致力于唯一可行的选择：尊重人权、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持久和平。

Valt·sson先生（冰岛）（以英语发言）：冰岛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简要介绍理事会的报告（A/74/53和A/74/53/Add.1），请我们思考理事会的运作和工作情况。

冰岛坚定支持多边合作和联合国。我们认为，人权理事会是最重要的论坛之一，是就人权以及尊重基本自由、多样性和差异的问题开展重要对话的平台，这些讨论影响到世界各地的每一个人。因此，我们很高兴也很荣幸首次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我们在理事会的工作基于既定的优先事项，特别是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群体的权利以及儿童权利。

回顾人权理事会过去一年的工作，我们通过了一些重要决议，包括关于也门、缅甸、伊朗、委内瑞拉和菲律宾人权状况的决议。还通过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环境人权维护者问题的重要决议。此外，我们特别高兴地看到，理事会成员国坚定支持延长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期限。

我们还高兴地看到，安理会通过了冰岛与同工同酬国际联盟另外七个成员国一起提出的一项关于同工同酬原则的决议。由于我们重视性别平等，这是我们的优先事项。该决议旨在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5和8，特别是要求到2030年实现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具体目标8.5，消除影响同工同酬的根本原因和其他因素以及性别薪酬差距。我高兴地指出，大会

第三委员会会议将审议一项后续决议，即将每年9月18日定为国际同工同酬日。

必须牢记人权理事会的优势。我们应该重点关注行之有效的办法，但与此同时，要就如何进一步改进和加强理事会的工作找到共同点。所有变化都应该增加安理会工作的价值，并符合其目前的任务授权。

人权理事会一直在处理当前我们所有人都面临的一些关键问题。它作为在国家和国际层面讨论和增进人权的主要平台，一直在发挥应有的作用。然而，我们必须保持警惕。就人权而言，这是一个凶险的时代，我们可以看到有人试图否认纽约和日内瓦取得的一些重要进展。我们尤为担心的是，此前在妇女权利和生殖自由方面取得的里程碑在太多地方受到威胁。冰岛致力于继续捍卫妇女权利。

我们认为，人权表达联合国的基本宗旨。推进所有人的尊严和平等，不让任何人掉队，必须成为我们今天和未来的目标。只有通过这些手段，我们才能为所有社会实现和平、安全和可持续发展，并加快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我借此机会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塞克大使过去一年提供的专业和透明的领导。冰岛很高兴与主席合作，并作为理事会副主席参与主席团的工作。会员国可以放心，冰岛一定会支持并致力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

冈萨雷斯·洛佩斯夫人（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塞内加尔科利·塞克大使2019年所做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谨对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和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75/53）发表以下评论。

首先，萨尔瓦多欢迎理事会届会审议各种问题。会员国提出的倡议准确反映了人权理事会发挥核心作用，保障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公开、透明和包容各方的辩论，以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方持续促进和尊重所有人不可剥夺的权利。

萨尔瓦多呼吁会员国审视这种专题多样性，以期以更有效率和效果的方式组织理事会和大会的工作，以防止重叠并确保互补性。

萨尔瓦多还希望在报告中强调题为“青年与人权”的第41/13号决议，该决议由萨尔瓦多和一些国家提出，有70个提案国。该决议的目标是支持发展青年人的人权，将其作为联合国议程上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该决议对暴力侵害年轻妇女行为表示特别关切，此种暴力行为阻碍她们的社会发展、实现真正的性别平等和充分享受其权利。决议强调了秘书长提出的题为“青年2030：与青年合作，为青年服务”的联合国青年战略。

我国还要强调指出，在报告所涉届会期间，我们共同提出了大约20项决议，涉及我国的优先问题，包括儿童权利、移民、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和歧视、民主和法治以及防止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等。

我们还要强调萨尔瓦多在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提交的关于移民儿童和青少年的联合声明，该声明得到25个国家的支持。该声明的重点是家庭团聚和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都必须遵守这些原则。

萨尔瓦多赞扬各国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报告。我国将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于11月4日口头介绍其审议情况。

最后，萨尔瓦多愿正式表明其对人权理事会工作的坚定承诺，并重申支持大会通过其报告全文。

本·穆明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孟加拉国欢迎人权理事会主席来到纽约，向大会介绍他的报告。

孟加拉国认为人权理事会是联合国人权机制中的最高监管机构。孟加拉国作为现任成员，继续积

极参与理事会的工作，并从内部提供支持。我们认真注意到理事会在报告所述期间的工作。

去年，国际社会纪念了《世界人权宣言》70周年，并重申其维护和反思《宣言》的集体承诺。理事会是执行《宣言》的主要机制，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承担重大责任，因此我们认识到需要加强其为解决新出现的关切问题所作的持续努力。此外还应努力使理事会在日内瓦的工作协调一致，并确保其在纽约的工作便利。为此，我们敦促大会所有会员国适当考虑人权理事会商定的工作和语文。

我们感谢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于9月26日通过了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强有力的第42/3号决议。我们始终认为，只有在罗兴亚人重获安全、保障、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环境中，才有可能将他们遣返回缅甸原籍地。我们认为，人权理事会的参与是为了努力保护缅甸罗兴亚人和其他少数群体的利益，使他们免遭迄今所遭受的系统性侵犯人权行为之害。受影响者可将断然拒绝理事会对缅甸的建议理解为有关国家继续剥夺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孟加拉国高度重视各位特别报告员和相关任务负责人和机制在维护人权方面所做的工作，并将继续与他们密切合作。过去一年，随着罗兴亚人道主义危机进入第三年，我们一直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充分合作，使他们能够完成各自的任务。我们赞扬他们在缅甸不合作的情况下所做的出色工作。为了客观起见，会员国应与任务负责人接触，并在任何特定时间都不与执行任务的个人接触。这将大大有助于确保追究所发生暴行的责任。追究责任不仅是国际社会的道德义务，也是解决罗兴亚危机的关键推动力。

孟加拉国深感遗憾的是，即将结束任期的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仍被拒绝进入缅甸。实况调查团也不被允许进入该国报告当地局势。这种情况非常令人遗憾。

自大会为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设立新任务以来，孟加拉国也同样与她的办公室进行合作。我们

感到鼓舞的是，她已设法在缅甸获得有限的准入，我们期待她为执行任务做出更坚定、更积极的协作努力。

孟加拉国仍然坚定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并继续努力在国家一级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强大的国家机构和睿智的政治领导层正在为确保人权提供全力支持。我们的独立司法机构和独立国家人权委员会保持警觉，以处理任何人权问题。议会根据需要进行审查和更新国家法令和法律，使其符合国际人权法和义务。我们还定期履行我们对联合国各人权机制的报告义务。

在谢赫·哈西娜总理的指导下，我们将继续与国际社会一道，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阿格拉泽女士（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保护和促进人权是我们工作的核心，人权理事会在处理世界在这方面面临的关键挑战方面具有独特的地位。我们必须努力最大限度地发挥理事会的作用，同时大力寻求进一步加强其效力。

请允许我对科利·塞克主席今天的报告以及他为了提高理事会实质性和技术性工作的效率所作的一切努力表示赞赏。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去年12月通过人权理事会主席关于提高人权理事会效率的声明以及理事会的三年工作方案。

格鲁吉亚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开展富有成效的合作，全力支持人权高专办任务授权的独立性和完整性。联合国另一个至关重要的人权机制仍然是普遍定期审议，这是一个宝贵的工具，使各国能够更好地评估和执行必要的政策，以改善和推进人权。格鲁吉亚于2019年3月提交了关于第二周期建议落实情况的中期自愿报告。

考虑到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50%以上需要议会采取行动，我们认为，增加议会对人权的参与将有助于更加注重普遍定期审查周期的执行工作，并有助于成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在这方面，我谨欢迎文件A/HRC/38/25所载人权高专办报告中提出的关于

议会和人权的原则草案。我们决心在国家和国际层面进一步促进议会参与人权事务。

我们还欢迎非政府部门和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更广泛参与。格鲁吉亚特别重视履行联合国人权系统提出的条约义务和人权建议，设立了一个负责对本国贯彻落实上述义务和建议进行跟踪和协调的国家机构。

我还要重申，我们全力支持特别程序，这是处理具体局势的另一个高效工具。格鲁吉亚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邀请，并已接待若干次访问，包括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2019年4月的访问。

如果听不到民间社会的声音，人权理事会工作效率就不会高。因此，我们重申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人权理事会及其各机制工作的重要性。我们极为珍视人权维护者的重要作用，并对他们继续遭到报复感到遗憾。迫切需要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对人权维护者实施恐吓和报复，并采取适当行动对所有恐吓和报复行为予以补救。我们还认为，人权理事会能否有效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普遍参与。我们自豪地努力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加人权理事会的工作。

格鲁吉亚支持人权理事会加大力度，同有关会员国协商并征得这些会员国同意，在其议程项目10下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理事会通过了各项重要的专题决议和国别决议。我们深为关切针对生活在乌克兰顿巴斯地区以及被俄罗斯联邦非法吞并和占领的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民众实施的持续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支持人权理事会为此进一步介入。

我谨强调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同格鲁吉亚的合作”的第40/28号决议，其中呼吁立即准许人权高专办及其他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前往格鲁吉亚被占领地区。然而，尽管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一再作出努力，有关方面仍未给

予准入。这一情况是在限制通行自由和使用母语的权利、绑架、杀害以及非法拘押等侵犯人权行为逐渐增多的背景下发生的。鉴于俄罗斯联邦有效控制着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这两个被占领地区，它对这些地区拒不准许国际监测员进入负有责任。我们认为，人权理事会在这一问题上的强有力领导和介入将防止实地局势进一步恶化。

最后，我谨回顾，格鲁吉亚已决定提出竞选2023-2025年任期的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并再次重申愿同国际社会一道，加强在世界各地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

亚列缅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人权理事会的主要职责之一是对需要其紧急关注的人权局势作出及时和适当的反应。我们高兴地确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理事会表明它有能力适当应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并向国际社会发出响亮的信息，其做法是建立或延续国别任务机制，包括利用实况调查专家机构。苏丹转变为一个民主国家可以作为人权理事会对国家局势给予关注并提供技术援助取得成功的范例。

乌克兰继续特别关注技术援助问题。我们赞赏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为处理乌克兰、包括被占领克里米亚目前人权状况所作的贡献。自2014年俄罗斯侵略开始以来通过的关于在人权方面同乌克兰合作并向乌克兰提供援助的相关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在其各届会议上并在其闭会期间就乌克兰问题进行的互动对话，是向国际社会提供有关乌克兰实际人权状况客观信息的重要工具。乌克兰政府将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所有生活在乌克兰的国际公认边界内领土上的人的权利和自由得到适当保护。

乌克兰是热情支持设立人权理事会的国家之一。在人权理事会成立后，乌克兰随即成为人权理事会成员，连任两届。现在，乌克兰第三次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正在努力工作。我们还将提出竞选

2021-2023年任期的人权理事会成员，并希望会员国对作为人权理事会积极成员的我国给予支持。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我国牵头提出了两项决议：一是题为“在人权方面同乌克兰合作并向乌克兰提供援助”的第41/25号决议，该决议有44个提案国，获得了通过；二是题为“预防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第42/6号决议，该决议有66个提案国，被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虽然人权理事会就预防问题举行了多次辩论会并通过了一些决定，但预防仍未在人权理事会工具箱中获得其应有的作用，这是不幸的。回顾最近的历史，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侵犯人权行为往往是对和平的威胁、侵略和战争的重大前兆。

我们需要一个能够防止未来人间悲剧的人权理事会。最近的人权理事会选举表明，遵守保护人权或履行自愿义务和承诺方面的高标准不幸并非一贯被视为关键要求。这种态度只会削弱人权理事会，使之纵容侵犯人权者。

这种纵容导致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行为持续不受惩罚。我在克里米亚和顿巴斯的同胞就遭受了所有此类违法行为之害。最近根据第73/263号决议印发的秘书长题为“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人权状况”的全面和及时的报告（A/74/276），是对占领国在乌克兰的这个半岛上犯下的诸多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宝贵记录。

同样重要的是，该报告的反对者不应质疑，而应遵守并适当落实该报告及其各项建议。乌克兰需要这样一个人权理事会，它能够成为捍卫人权、包括克里米亚和顿巴斯人民人权的名副其实的不妥协的平台。在俄罗斯占领下，克里米亚和顿巴斯人民遭受困难，沦为政治人质，其自由被克里姆林宫政权剥夺。

乌克兰作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一员，将尽最大努力加强人权理事会。在这方面，我们期待对执行理事会主席2018年12月3日声明所述措施产生的影响

进行评估。根据第65/281号决议，大会有在2021年至2026年期间审议人权理事会地位的任务授权。应以不同形式与不同利益攸关方就这一问题进行密集磋商。

我们欢迎人权理事会2018年主席沃伊斯拉夫·苏克和2019年主席科利·塞克采取举措，分别在卢布尔雅那和达喀尔组织了务虚会，为以非正式和建设性方式讨论实质性问题提供了机会，这些问题是国际社会面临的重要挑战，有可能是理事会未来几年工作的基础。我们认为，务虚会的成果可以对我们的进一步审议工作起到巨大帮助。

苏亚雷斯·莫雷诺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欢迎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周期主席科利·塞克大使，并感谢他就理事会的报告向大会作通报（A/74/53和A/74/53/Add.1）。

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来说，促进和保护人权不仅是最高级别政治和道德承诺，也是一项宪法任务，其基础是普遍性、不可剥夺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性指导原则。必须以公正、公平和客观的方式处理人权问题，同时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不干涉国家内政、不偏不倚、非政治化和非选择性。这种方法必须具有建设性，考虑到各个国家的政治、历史、社会、宗教和文化特点。

委内瑞拉公共政策框架重在公民参与、可视性和对最弱势群体的关怀，以及消除贫困，同时把人权角度贯穿其中。尽管委内瑞拉是外国侵略的受害者，但我们当选为人权理事会成员，这证明国际社会反对持续不对诋毁我国和破坏我国稳定的行动，这些行动采用多种形式的干预主义、前所未有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以及武装干预威胁来严重破坏人民充分享有人权。因此，委内瑞拉重申我们的传统和责任，将在未来三年继续为人权理事会工作作建设性贡献，并感谢各国的支持和信任。

我们坚持谴责把人权和人的流动问题作为工具，用以在世界各地推动政权更迭政策，这是美国政府及其欧洲盟友推行的罪恶政策，他们声称拥有没有任何人赋予他们的道德权威，其结果表明，这种政策带来的只有痛苦、破坏和掠夺自然资源。人道主义鹰派不能再利用人权来强加他们对各国人民现实的偏颇看法。

看待委内瑞拉今天面临的挑战，必须考虑对我国强加破坏性单方面胁迫性措施这一非法和犯罪之举，这些措施损害了全体人民的人权。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是美国用来摧毁社会的现代毁灭性武器，其效力与传统的轰炸行动相同，但没有引起媒体的关注。在实地造成的结果相当于反人类罪，尽管其始作俑者不是军队，而是官僚和银行家。我们再次呼吁停止对所有身受其害的各国人民实施这些犯罪措施，并呼吁将美国、拉丁美洲和欧洲以商业、财产、黄金和现金形式从我们共和国窃取的资产和存款归还我国。

尽管委内瑞拉国家面临巨大压力，我们仍在不懈努力履行对社会的义务，因此正在继续敦促国家行为体加入全国对话，促进和平、反对干涉，并且

支持解除对我国的经济和金融封锁。我们请所有利用人权问题在国内捞取政治利益的国家承担起自己的责任，正视严重侵犯其人民人权的行为，特别是社会排斥、镇压示威、腐败以及跨国犯罪。

最后，我们愿重申，委内瑞拉准备好并愿意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全球体系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设立的所有论坛进行建设性和透明的合作，这一点在两轮普遍定期审议中得到了体现，审议是在合作和对话基础上处理人权问题的最佳机制，此外还通过人权条约机构和所有表明愿意不带隐藏政治动机开展工作，为所有民众，特别是最弱势群体谋福利的国际机构。

这是委内瑞拉在当选2020-2022年人权理事会成员时作出的承诺。我们将努力建设一个没有暴力和武装冲突的和平世界，在这个世界上，我们可以在多元的文化、民族、语言、信仰以及政治差异中共同生活。我们重申，只有通过平等基础进行对话和开展透明和相互尊重的合作，才能在人权方面取得持续进展。

中午12时55分散会。